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洪逸淳

聯絡電話：07-2417594、2152490

傳真：07-2814660

電子郵件：iting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0908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5010000H_113090823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調整燃油附加費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22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130011537號函副本辦理(檢附來函)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50

聯絡人：曾瀚陞

電話：(02)2349-6045

電子信箱：taiwankh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航空管字第113001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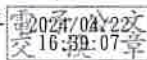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陳報自113年4月16日起生效之臺灣出發至美國之客運燃油附加費，單程每人每航段商務艙158.5美元、經濟艙58.5美元一案，已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用航空局案陳貴公司113年4月9日達美航字第1130409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廣為宣導周知，並轉知代售機票業者配合辦理。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於各種售票管道均應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國際航線票價、各項附加費、機場服務費及總金額等資訊，以避免消費爭議。

正本：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4.23



1130908233